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，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

2017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6 年天坛生物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，确定了 2016 年度审计方案。

2017 年 4 月 3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送了督促函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督促。

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。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6 年财报审计、内控审计涉及的审计工作实施情况、审计初步结果和意见、审计独立性等进行了汇报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。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初审意见表示认可，同意会计师按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继续下一步工作。

2017年4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召开专门会议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天坛生物2016年度财务报告、2016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和2017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2016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年度审计报酬、2017年度一季报等议案提交2016年度董事会审议。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同意将《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2017年10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通过《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将《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8年3月29日